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和落实。根据核查和落实情况我们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2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 艳

周世勇

金永成

2021年8月25日